

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若干條例，以實施政府就 2001 至 2002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某些建議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1 年收入 (第 2 號) 條例》。

(2) 除第 (3) 款另有規定外，本條例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。

(3) 第 3 至 6 條自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《稅務條例》

2. 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

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 附表 3A 現予修訂，廢除第 3 項而代以——

"3. 1998/99 至 2000/01 期間的各個課稅年度  
(包括首尾兩個課稅年度在內) \$30,000

4. 2001/02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 \$40,000"。

《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》

3. 釋義

《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》(第 140 章) 第 2 條現予修訂，在 "機場" 的定義中，在 "國際機場" 之後加入 "或附表 3 指明的直升機場"。

4. 加入條文

現加入——

"20. 附表 3 的修訂  
處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。"

5. 飛機乘客離境稅

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第 1 項中，廢除 "\$50" 而代以 "\$80"。

6. 加入附表 3

現加入——

"附表 3 [第 2 及 20 條]

直升機場

1. 港澳碼頭直升機場"。

《道路交通 (泊車) 規例》

7. 修訂附表 2

《道路交通 (泊車) 規例》(第 374 章, 附屬法例) 附表 2 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1 部中, 在第 1 至 3 項中, 廢除 "\$2.00" 而代以 "\$3";

(b) 在第 2 部中, 在第 1 至 3 項中, 廢除 "\$2.00" 而代以 "\$3"。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旨在對若干條例作出修訂，以實施 2001 至 2002 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的某些建議。

2. 草案第 2 條修訂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，將可從應評稅入息中扣除的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額，由\$30,000 調高至\$40,000。
3. 草案第 3 條修訂《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》(第 140 章)中 "機場" 的定義。該項修訂的主要效果是使擬在建議的附表 3 指明的直升機場乘搭直升機離開香港的乘客，除該條例另有規定外，亦須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。
4. 草案第 4 條授權民航處處長修訂建議的附表 3。
5. 草案第 5 條修訂《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》(第 140 章) 附表 1，將飛機乘客離境稅由\$50 調高至\$80。
6. 草案第 6 條在《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》(第 140 章) 中加入新的附表。
7. 草案第 7 條修訂《道路交通 (泊車) 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)，將使用設有收費錶泊車位及憑票泊車車位的最高收費，由每 15 分鐘\$2 調高至每 15 分鐘\$3。